

105B-0214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537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5000860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美商惠氏藥廠(亞洲)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自請註銷「諾比舒咳液(衛署藥製字第043042號)」藥物許可證共1件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藥商回收事宜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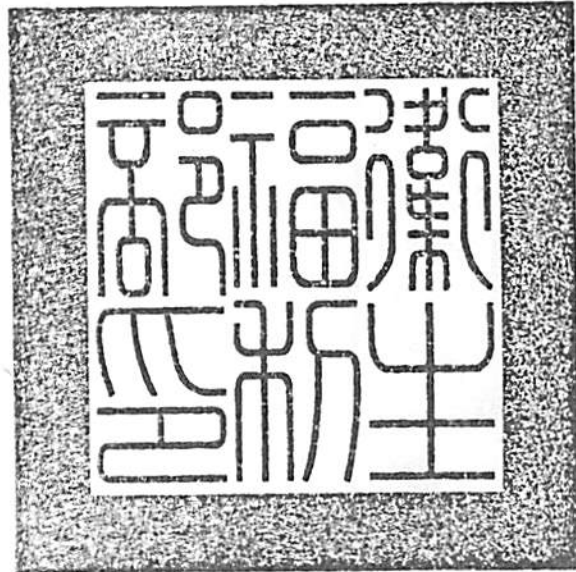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0008608號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註銷美商惠氏藥廠（亞洲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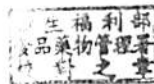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3042號品名「諾比舒咳咳嗽液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美商惠氏藥廠(亞洲)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部長 蔣丙煌



105B-075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511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含paliperidone成分藥品用藥安全相關事項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3月22日FDA藥字第1051403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接獲疑似因使用含paliperidone palmitate成分藥品發生心搏停止及猝死之死亡通報案例，為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，並確保病人用藥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提醒：
 - (一)應注意含paliperidone成分藥品不同劑型併用或與risperidone成分藥品併用時（paliperidone為risperidone之主要活性代謝物），可能因曝藥量過大，導致prolonged QT interval相關風險。
 - (二)應注意含paliperidone成分藥品與其他抗精神病藥物間之藥物交互作用，導致prolonged QT interval相關風險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